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江苏省能源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在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高效规模化利用和温室气体减排及其资源化利用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江苏省能源高效利用与能量先进转换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提高我省能源领域（含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科技水平，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能源研究会设立的面向全省能源科技工作者的奖项。奖励资金来源全部为学会自筹，不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项设置

第五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高效规模化利用和温室气体减排及其资源化利用，即本文所指能源领域；奖项设置包括：青年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3 个子奖项，各子奖项授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数的 50%。

（一）青年科技奖

1.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个人；

2. 申请人须是从事能源领域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授予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的青年学者。

（二）自然科学奖

1.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个人和组织，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2. 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 1 年以上（授予前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发表），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促进我省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的个人和组织；或在促进我省能源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2. 成果经 1 年及以上应用（授予前一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省、部和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 在知识产权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取得重大科学发现、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基础研究、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科普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八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学发现或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为个人项目，不设等级；自然科学奖与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其标准如下：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然奖的研究成果具有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

2.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然奖的研究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3. 对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青年能源科技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5 个，原则上同一单位不超过 1 个；

2. 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1 人，单位不超过 9 个；

3.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4.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渠道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的会员单位（含个人会员）和相关行业系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技成果和个人，可直接向研究会自荐报名，或者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向研究会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3. 个人项目，需有 2-3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需提供同意个人申报的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设立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评审和奖励工作。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能源研究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省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和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聘请，从能源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当年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由奖励委员会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能源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担任，秘书处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 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 处理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负责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 对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奖励项目的申报登记和材料的形式审查；
- (二) 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三) 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及申报资格，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2. 专业评审组进行通信初评：按专业领域（如传统能源、新能源、节能减排等）分组，由专业评审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通信评审。
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综合评议；终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个自然日，接受异议反馈，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由办公室组织调

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 奖励委员会审查、批准：奖励委员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对终评结果进行审定，批准授奖名单。向社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研究会对获奖项目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科技奖等科学技术奖励。

第十九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专家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审委员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审委员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4. 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可根据评委及评审项目情况聘请特邀评委参加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奖项目在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研究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期为在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九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在推荐高级科学技术奖时，对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

第三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

第三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工作人员和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信息，不得干预评审或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请托、串通投票或敷衍评审。违反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参与奖励活动资格、从专家库除名等处理，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

2025 年 6 月 4 日